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芯来智融”）管理层及交易对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芯来智融 97.00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前期审慎研究，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所有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胡振波、芯来共创（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芯来合创（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所有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

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75）。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接到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方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经充分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并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在推进各项工作过程中，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方提出的核心诉求及关键事项与市场环境、政策要求及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存在偏差。近日，公司接到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方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在 RISC-V 领域的布局；作为芯来智融的股东，公司将与其保持并深化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与多家 RISC-V IP 核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推动 RISC-V 生态体系在中国的快速发展。

作为上海开放处理器产业创新中心的发起单位及中国 RISC-V 产业联盟（CRVIC）的首任理事长单位，公司以推动 RISC-V 生态发展为切入点，坚持以“构建开放的 RISC-V 硬件平台、打造开源的 RISC-V 软件生态”为理念，已积极布局 RISC-V 行业超过七年。由中国 RISC-V 产业联盟和公司共同主办的滴水湖中国 RISC-V 产业论坛已经成功召开了四届，每届会议集中发布十余款基于多家 RISC-V IP 核供应商、来自不同本土企业的国产 RISC-V 芯片新品，现已累计推广了 40 多款。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